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112/post_4112804.html#3878)

附錄

东莞市商务局

关于调整《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作出部分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商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调整《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点击查看：[东莞市商务局关于调整《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于2022年9月22日出台的《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商务〔2022〕137号，每年实施动态调整。其中，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对东莞港航线项目、外资企业拓展内销市场项目、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项目该三条政策内容作出优化调整。

一、将第九条“东莞港航线项目”内容调整为：

（一）支持对象

纳入东莞市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统计的集装箱港口运营企业（归属同一控制人的港口运营企业可合并申报）。

（二）支持标准

1.港口运营企业同时满足“当年新开通（含加密）国际运航线不少于6条”“新开通（含加密）国际海运航线船舶靠港作业航次不少于60航次”“当年国际海运航线作业航次同比增长超过10%”的，按照近洋航线10万元/航次、远洋航线15万元/航次、加密航线8万元/航次、冷链产品专线60万元/航次予以支持，总支持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

2.港口运营企业同时满足“当年新开通（含加密）国际海运航线不少于8条”“新开通（含加密）国际海运航线船舶靠港作业航次不少于80航次”“当年国际海运航线作业航次同比增长超过15%”的，按照近洋航线10万元/航次、远洋航线15万元/航次、加密航线8万元/航次、冷链产品专线60万元/航次予以支持，总支持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3.说明事项

①每条航线最高扶持 300 万元/年/条。

②近/远洋航线的划分以亚丁港为界，将去往亚丁港以西，包括红海两岸和欧洲以及北美洲广大地区的航线划为远洋航线，在亚丁港以东的亚洲和大洋洲的航线称为近洋航线。

③新开通航线范围为航线运营企业未曾在东莞港开通过同类型航线，且该航线未曾申请过开航补贴。

④现有航线年度船期总量同比增加超过 30%时，可认定为加密航线。

二、将第十三条“外资企业拓展内销市场项目”内容调整为：

（一）支持对象

东莞市致力于提升“莞货”知名度，积极开拓内销市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

（二）支持标准

在前一年度内销额（按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应税货物销售额）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中，对上一年度新增内销额排名全市前 50 的，每家企业每年支持 10 万元。

奖励基数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的核准数据为依据。新设企业从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第 2 年起算（内销额核算数据以每年的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一个核算年度）。

三、将第二十条“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项目”内容调整为：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成立，入驻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主申报或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相关服务申报跨境电子商务 B2B 业务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企业当年向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服务费、营销费等予以 80%资助。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2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5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40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四、本《通知》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落实相关的操作办法。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每年实施动态调整，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WJ-2023-070

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3 年补充项目）

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023 年补充项目)

东莞市商务局编制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申报须知	1
申报项目类别	
第一条 东莞港航线项目	5
第二条 外资企业拓展内销市场项目	7
第三条 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项目	8

申报须知

一、该申报指南所列申请支持、奖励的企业（单位）须是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和机构，以及符合本指南和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机构。

二、申报单位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以后，即可在“项目信息”中打印申请表格，连同本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相关纸质资料，提交至市商务局专项资金对应业务科室受理。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只进行网上申报而未提交纸质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三、纸质材料复印件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如文件内容为外文，必须后附中文翻译件。如中文翻译件与原件意思不一致造成歧义的，以原件为准。

四、资助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如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助总额已达到申报单位实际支出数，市财政不再给予资助。对于配套资助的，市财政资助加上配套国家、省财政资助经费的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数。

五、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费用支出超过 1 万元的，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以货款抵扣、折让等方式支付费用的，

以及支持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项目，不予纳入资助的范围。

六、已提交的材料未能有效佐证相关业务情况的，评审单位有权要求申报企业（单位）另行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七、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由申报单位工作人员报送申报资料，不接受中介公司申办。

八、本指南所规定的“外贸企业”是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

九、以外币结算的项目，按项目发生当年首个工作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并列明折算公式。费用支出笔数较多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编制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

十、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 号）规定不应予以支持的情形。财政专项资金对项目申报单位不予资助的范围包括：

（一）必须核查的事项

1.在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申报通知载明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止，项目申报单位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失信惩戒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市场监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含海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其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

物，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价值金额合计 10 万元及以上的。

(2)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累计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不含单次 3000 元及以下罚款以及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不含海关行政处罚）。

2.因逾期未按要求足额退回财政资金，提供虚假申报资料，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

3.项目申报单位存在欠缴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实行期间的路桥年票费的情形，可暂时保留申报资助资格，待缴清路桥年票费后再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三个月，逾期未缴纳的不再予以资助。

（二）其他核查事项

市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与专项资金或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核查事项。

十一、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责任承诺书），不得弄虚作假，支出票据不得重复申领财政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重复使用支出票据申领财政资金等，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项目、追缴

项目资助资金和 5 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必要时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今年实施完成的项目截止时间为 12 月 31 日的项目原则上最迟于下一年的第一季度内（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收到申报单位完整的申报资料后，市商务局原则上于 5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结果和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将初审结果进行 5 个自然日公示。如申报单位对初审结果有异议，应在初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复审结果由受理科室进行回复。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市商务局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使用额度将资金按程序拨付到各申报单位并进行信息公开。初审结果公示和拨款通知请登录市商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查询。

十三、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资助或奖励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对资助或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十四、如项目申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正在接受调查，可暂时保留其申报资助资格，待正式处理结果明确后再决定

是否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一年，如资金分配计划确定后一年期满仍未明确正式处理结果的，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予以资助。

十五、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进行支持。

十六、本指南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的重点工作要求，对本申报指南实施动态调整和修订，详细条款及执行范围，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与东莞市其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评估修订。

十七、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一条 东莞港航线项目

（一）支持对象

纳入东莞市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统计的集装箱港口运营企业（归属同一控制人的港口运营企业可合并申报）。

（二）支持标准

1.港口运营企业同时满足“当年新开通（含加密）国际海运航线不少于6条”“新开通（含加密）国际海运航线船舶靠港作业航次

不少于60航次”“当年国际海运航线作业航次同比增长超过10%”的，按照近洋航线10万元/航次、远洋航线15万元/航次、加密航线8万元/航次、冷链产品专线60万元/航次予以支持，总支持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

2.港口运营企业同时满足“当年新开通（含加密）国际海运航线不少于8条”“新开通（含加密）国际海运航线船舶靠港作业航次不少于80航次”“当年国际海运航线作业航次同比增长超过15%”的，按照近洋航线10万元/航次、远洋航线15万元/航次、加密航线8万元/航次、冷链产品专线60万元/航次予以支持，总支持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三）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四）申报资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wj>）填报申请表、承诺书。

2.新开通航线证明材料（如港口作业协议等）。

3.船舶靠港作业航次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或企业自行提供）。

4.航线作业航次同比增长证明材料。

5.加密航线证明材料。

6.《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通关物流科，联系电话：0769-22819937；电子邮箱：
tongguanwuliuke@163.com。

（六）说明事项

1.每条航线最高扶持300万元/年/条。

2.近/远洋航线的划分以亚丁港为界，将去往亚丁港以西，包括红海两岸和欧洲以及南北美洲广大地区的航线划为远洋航线，在亚丁港以东的亚洲和大洋洲的航线称为近洋航线。

3.新开通航线范围为航线运营企业未曾在东莞港开通过同类型航线，且该航线未曾申请过开航补贴。

4.现有航线全年实现船期增加超过30%时，认定该航线符合加密条件。

第二条 外资企业拓展内销市场项目

（一）支持对象

东莞市致力于提升“莞货”知名度，积极开拓内销市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 2022 年全市内销额（按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应税货物销售额）500 万元以下，2023 年新增内销额前 50 家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支持，每家企业支持 10 万元。

奖励基数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的核准数据为依据。新设企业从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第 2 年起算（内销额核算数据以每年的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一个核算年度）。

（三）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申报资料（一式一份）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承诺书原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769-22403717、0769-22002089；电子邮箱：chanyefazhanke2022@163.com。

第三条 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项目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成立，入驻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主申报或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相关服务申报跨境电子商务 B2B 业务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企业当年向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服务费、营销费等予以 80% 资助。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最

高支持不超过 2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5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40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原件及承诺书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企业财务报表。

3、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

4、企业在入驻平台的店铺销售产品页面截图以及店铺后台截图。所有截图必须完整，店铺后台截图必须有入驻时间、截至申报当月的平台订单等信息。企业当年上交资料总金额不得少于申报档次营业收入的 80%。

5、企业向平台缴纳的服务费、营销费等费用的相关证明。

6、跨境电商海关证明材料。企业当年海关材料总金额不得少于申报档次的营业收入。

7、跨境电商海关证明材料汇总清单。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联系电话：0769-21660253、
0769-21660107；电子邮箱：dzswk@dg.gov.cn。